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媒介物扩展条款（2021 版）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51 号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10130032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发生保险事故，对于机械操作或预定功能必不可少的媒介物，例如燃料、化学制剂、催化剂、过滤物质、传热介质、净化剂或润滑剂等，保险人在修复受损机器设备时，也负责赔偿更换必要的媒介物所产生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